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证监局于 2009 年6月 29日至 7月15日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09 年8月5日向我公司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09】3号）《关于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了我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处理、资产安全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公司收到《决定书》后，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整改通知进行了认真学习。我们在针对存在问题逐条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规定了各项整改措施的责任人，形成了如下整改报告：

1、《决定书》中指出：“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2007年3月已到期。上述情形违反了《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和第五十三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改正时间：预计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

责任人：刘惠文

2、《决定书》中指出：“三名独立董事任期均超过6年。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四）“独立董事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提名并更换3名独立董事。

改正时间：预计2009年11月31日前完成。

责任人：刘惠文

3、《决定书》中指出：目前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仅有两名成员。上述情形与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三名成员不符。整改措施：公司将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补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数。

改正时间：预计 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

责任人：刘惠文

4、《决定书》中指出：““三会”运作存在程序不规范的情况。你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2008年度股东大会均由董事朱文芳主持，2007年度股东大会未见任何委托授权文件，2008年度有董事长刘惠文书面授权文件。上述情况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整改措施：公司将及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

改正时间：预计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

责任人：刘惠文

5、《决定书》中指出：“独立董事履职不到位。独立董事未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年审进场前沟通。独立董事何平虹未参加与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未出席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做述职报告，在年报编制期间未见其履行职责。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一（二）“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二-（二）“……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的要求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八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的规定。”

整改措施：

针对三位独立董事均已提出辞职请求的情况下，在其仍在履职过程中，我公司会将有关的监管意见通知各位董事，并争取改选和更换独立董事。另外，公司修改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增加独立董事履职条款，完善并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组织独立董事培训工作，通过培训，增强独立董事履职意识，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保证独立董事勤勉尽责。

改正时间：预计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

责任人：刘惠文

6、《决定书》中指出：“未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内部控制制度。2008年度，你公司总部通过银行支付原控股股东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集团”）6,939,386元，截至目前，你公司无法提供完整的支付审批单。述情形违反了你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整改措施：

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制定《资金支出审批制度》，确定明确的资金支出审批权限，完善内部资金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内部工作流程，形成有效的监督和制衡机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特别是《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涉及资金支付事项，应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核“付款申请单”所附的单据是否齐全、是否合规，审核数据的计算是否正确、审核付款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各级审批人员的签字是否齐备，在确认上述事项无误的情况下方可办理付款手续，并应取得收款方的收据（报销业务除外）。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完善内部工作流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各种风险。

改正时间：已改正。

责任人：姚丽萍

7、《决定书》中指出：“财务总监存在兼职问题，且履职不到位。财务总监王向群同时在控股股东关联单位任职，且不在上市公司领薪，其常驻天津，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参加年报期间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会，履职不到位。上述

情况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的规定、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二-（二）“……独立董事应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的要求。”

整改措施：

设立专职财务负责人，解决财务总监兼职问题，并保证财务负责人勤勉尽责。

改正时间：已改正。

责任人：刘惠文

8、《决定书》中指出：“公司2008年度债务重组损益会计处理有误。2008年度公司债务重组交易中，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和现控股股东四环集团应作为整体来看待。该交易的实质是现控股股东代为支付公司的银行借款和被担保人借款，协议约定由公司原控股股东承担，该交易解除了四环药业对银行的欠款义务及担保责任，实为现控股股东和原控股股东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我局认为上市交易产生的收益不应计入当期损益，而应在权益中反映。该项交易处理原则如下：

对于泰达控股代公司偿还借款的交易，根据《四环药业重组协议》和其他合同协议，在四环集团承担公司欠泰达控股债务并形成对公司追索权的情况下，公司应将泰达控股代公司偿还的银行借款转为对四环集团的债务并将公司与借款银行之间原债务与泰达控股代公司偿还的银行借款之间的差额进入权益；在四环集团承担公司欠泰达控股债务单位形成对公司追索权的情况下，公司应将泰达控股代公司偿还的银行借款转入资本公积并将公司与借款银行之间原债务与泰达控股代公司偿还的银行借款之间的差额计入权益。

对于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公司应先对法院以做判决或已逾期的对外担保足额确认预计负债。在泰达控股代公司担保的债务人（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务人”）偿还银行借款、行程被担保债务人对泰达控股的债务，再由四环集团承担该项债务的交易后，公司应将泰达控股代被担保人偿还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并将已计提预计负债与泰达控股代被担保债务偿还的部分之间的差额计入权益。在被担保债务人为公司子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应按照以上原则在合并报表层面和个别报表层面分别进行跨及

处理。

公司目前的会计处理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的规定。”

整改措施：调整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审计后公告。

改正时间：已改正。

责任人：姚丽萍，吕林祥

9、《决定书》中指出：“公司位于顺义空港的在建办公楼未将工程进度和应付工程款在财务账上反映。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整改措施：对于空港在建工程的会计处理差错，公司对空港在建工程已做出结算的按照结算金额入账。

改正时间：已改正。

责任人：姚丽萍

10、《决定书》中指出：“公司车辆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存在问题。目前公司总部的六部车辆的行驶证所有人均不是上市公司，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有两部车辆在个人名下，这八部车辆中有一部车辆所有人为郭建子，是公司原控股股东四环集团的大股东，有三部车辆所有人为郭建军，与公司关系不明。公司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所有车辆过户至公司名下。

改正时间：正在办理，预计2009年9月底完成。

责任人：姚丽萍

11、《决定书》中指出：“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厂房由于房地不合一，无法办理房产证，公司资产完整性存在问题。”

情况说明：经公司自查，湖北四环制药的厂房土地系租赁湖北海特生物有限公

司的土地（已签订长期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30年），该块土地是其科技园区土地的一部分，由于土地使用权不可分割，无法办理土地过户手续，所以公司无法办理房产证。在土地租赁协议中详细规定了对于四环制药的厂房所有权相应保障性条款，具体有：（1）未经四环制药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海特生物不得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2）海特生物因破产、清算等原因确需转让本协议项下土地的，四环制药有优先受让权。（3）未经四环制药事先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海特生物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任何一方。（4）经海特生物和四环制药同意，四环制药有权将其所有的房屋、建筑物转让给第三方使用（5）除上述情况外，海特生物不得将土地使用权转租给第三方；（6）四环制药需要在本土地上建筑房屋，建筑物时，海特生物应协助四环制药输出建筑规划、施工许可证等法律手续，四环制药对其建筑的地上建筑物依法享有所有权。（7）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前6个月，如四环制药仍需租赁使用全部或部分宗地的，双方应就延长租赁期限事宜达成协议，在此情况下，海特生物应按四环制药的要求办理宗地续期出让手续并重新取得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将该等使用权继续租赁给四环制药使用。因此公司认为，四环制药厂房虽然无法取得房产证，但房屋所有权依然归属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并不存在任何隐患。同时，公司从保障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安全性的角度，积极协商有关方，争取做到妥善处理。

改正时间：预计2009年12月31日完成。

责任人：姚丽萍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9日